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林字第10704027401號  
附件：封溪護漁區段圖示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貢寮區枋腳溪流域及其支流（內寮溪與赤皮寮溪）禁漁區及禁漁期等相關規定（含區段圖示），以確保河川生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（封溪）範圍：貢寮區枋腳溪流域及其支流（內寮溪與赤皮寮溪）。
- 二、禁漁期限：自107年3月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（含垂釣、撈蝦及徒手捕捉等方式）。
- 三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，經許可採捕水產動植物者，不受本規定之限制。
- 五、本規定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後適度開放或解除。

市長 朱立倫



# 太平洋

瑞

芳

和美山

雙溪區

貢寮區

寮

區

雙溪區

溪

區

鎮

城

頭

台北

新北

桃園

新竹

苗栗

台中

南投

雲林

嘉義

台南

高雄

屏東

基隆

宜蘭

花蓮

台東

澎湖

金門

馬祖